

**王连发：**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邑县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27民初45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邑县人民法院**

**薄一宾：**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邑县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27民初4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邑县人民法院**

**姚永刚、河北宝姚泵制造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梁和平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红阳、张艳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安国玮：**

本院受理原告魏宏策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0105民初447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漯河市召陵区新全盛食品有限公司、李迷胡、刘争光、岑果：**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睿岳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0105民初655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伏：**

本院受理原告浩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志丛：**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榴莲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0105民初495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杜立波、何家、张建华、许聚珍、元氏县鸿浩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耿景彦：**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董永：**

原告赵凌伟与被告董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9）冀0181民初21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董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赵凌伟借款15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15万元为本金，按月利率20%计息，利息计算期间自2015年9月19日起至本判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由被告董永负担。限被告董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新城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辛集市人民法院**

# 公告

河北省公告权威发布平台

**王雪源：**

本院受理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南门里支行与你(王雪源，130983199104012621)发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选定仲裁员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及当事人地址确认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来本会领取以上公告文书，经过60日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15日内选定仲裁员，并与申请人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逾期未能选定，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崔树根、陈庆征为本案仲裁员，并组成以潘新生为首席仲裁员，崔树根、陈庆征为仲裁员的仲裁庭。本案于2020年2月25日上午9时在沧州仲裁委员会泊头办事处开庭审理（泊头市解放西路工信局三楼，电话0317-8180803），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沧州仲裁委员会**

**陈玉起、孟庆梅：**

本院受理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南门里支行与你(陈玉起，130981196805240612；孟庆梅，132902197103296524)发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选定仲裁员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及当事人地址确认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来本会领取以上公告文书，经过60日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15日内选定仲裁员，并与申请人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逾期未能选定，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崔树根、陈庆征为本案仲裁员，潘新生为本案首席仲裁员，并组成以潘新生为首席仲裁员，崔树根、陈庆征为仲裁员的仲裁庭。本案于2020年2月25日上午9时在沧州仲裁委员会泊头办事处开庭审理（泊头市解放西路工信局三楼，电话0317-8180803），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沧州仲裁委员会**

**冀阳阳：**

本院受理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南门里支行与你(冀阳阳，130984197806095713)发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选定仲裁员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及当事人地址确认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来本会领取以上公告文书，经过60日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15日内选定仲裁员，并与申请人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逾期未能选定，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崔树根、陈庆征为本案仲裁员，潘新生为本案首席仲裁员，并组成以潘新生为首席仲裁员，崔树根、陈庆征为仲裁员的仲裁庭。本案于2020年2月25日上午9时在沧州仲裁委员会泊头办事处开庭审理（泊头市解放西路工信局三楼，电话0317-8180803），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沧州仲裁委员会**

**王增宽、何秀荣：**

本院受理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南门里支行与你(王增宽，130921197603123619；何秀荣，130921197307095449)发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选定仲裁员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及当事人地址确认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来本会领取以上公告文书，经过60日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15日内选定仲裁员，并与申请人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逾期未能选定，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崔树根、陈庆征为本案仲裁员，潘新生为本案首席仲裁员，并组成以潘新生为首席仲裁员，崔树根、陈庆征为仲裁员的仲裁庭。本案于2020年2月25日上午9时在沧州仲裁委员会泊头办事处开庭审理（泊头市解放西路工信局三楼，电话0317-8180803），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沧州仲裁委员会**

**范振林：**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南门里支行与你（范振林，130921198208032818）发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来本会领取以上公告文书，经过60日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本案于2020年2月11日上午9时在沧州仲裁委员会泊头办事处（泊头市解放西路工信局三楼，电话0317-8180803）开庭，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沧州仲裁委员会**

**孟亚楠：**

本院受理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南门里支行与你(孟亚楠，130635199110250047)发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选定仲裁员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及当事人地址确认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来本会领取以上公告文书，经过60日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15日内选定仲裁员，并与申请人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逾期未能选定，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崔树根、陈庆征为本案仲裁员，潘新生为本案首席仲裁员，并组成以潘新生为首席仲裁员，崔树根、陈庆征为仲裁员的仲裁庭。本案于2020年2月25日上午9时在沧州仲裁委员会泊头办事处开庭审理（泊头市解放西路工信局三楼，电话0317-8180803），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沧州仲裁委员会**

**赵福胜：**

本院受理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南门里支行与你(赵福胜，13092119910317323X)发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选定仲裁员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及当事人地址确认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来本会领取以上公告文书，经过60日未领取即视为为送达。公告期满15日内选定仲裁员，并与申请人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逾期未能选定，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崔树根、陈庆征为本案仲裁员，潘新生为本案首席仲裁员，并组成以潘新生为首席仲裁员，崔树根、陈庆征为仲裁员的仲裁庭。本案于2020年2月25日上午9时在沧州仲裁委员会泊头办事处开庭审理（泊头市解放西路工信局三楼，电话0317-8180803），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沧州仲裁委员会**

**邱永杰、李凤娇：**

本院受理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南门里支行与你(邱永杰，230819197201290218；李凤娇，230422198509211927)发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选定仲裁员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及当事人地址确认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来本会领取以上公告文书，经过60日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15日内选定仲裁员，并与申请人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逾期未能选定，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崔树根、陈庆征为本案仲裁员，潘新生为本案首席仲裁员，并组成以潘新生为首席仲裁员，崔树根、陈庆征为仲裁员的仲裁庭。本案于2020年2月25日上午9时在沧州仲裁委员会泊头办事处开庭审理（泊头市解放西路工信局三楼，电话0317-8180803），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沧州仲裁委员会**

**李树江：**

本院受理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南门里支行与你(李树江，130921198602222214)发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选定仲裁员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及当事人地址确认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来本会领取以上公告文书，经过60日未领取即视为为送达。公告期满15日内选定仲裁员，并与申请人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逾期未能选定，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崔树根、陈庆征为本案仲裁员，潘新生为本案首席仲裁员，并组成以潘新生为首席仲裁员，崔树根、陈庆征为仲裁员的仲裁庭。本案于2020年2月25日上午9时在沧州仲裁委员会泊头办事处开庭审理（泊头市解放西路工信局三楼，电话0317-8180803），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沧州仲裁委员会**

**刘晖：**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南门里支行与你（刘晖，130903199801271838）发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来本会领取以上公告文书，经过60日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本案于2020年2月11日上午9时在沧州仲裁委员会泊头办事处（泊头市解放西路工信局三楼，电话0317-8180803）开庭，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沧州仲裁委员会**

**秦四娇、何金龙：**

本院受理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南门里支行与你(秦四娇，232622197991141320；何金龙，231121198112192818)发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选定仲裁员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及当事人地址确认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来本会领取以上公告文书，经过60日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15日内选定仲裁员，并与申请人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逾期未能选定，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崔树根、陈庆征为本案仲裁员，潘新生为本案首席仲裁员，并组成以潘新生为首席仲裁员，崔树根、陈庆征为仲裁员的仲裁庭。本案于2020年2月25日上午9时在沧州仲裁委员会泊头办事处开庭审理（泊头市解放西路工信局三楼，电话0317-8180803），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沧州仲裁委员会**

**冯树良、史福花：**

本院受理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南门里支行与你(冯树良，132421197709231073；史福花，132421197801131083)发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选定仲裁员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及当事人地址确认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来本会领取以上公告文书，经过60日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15日内选定仲裁员，并与申请人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逾期未能选定，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崔树根、陈庆征为本案仲裁员，潘新生为本案首席仲裁员，并组成以潘新生为首席仲裁员，崔树根、陈庆征为仲裁员的仲裁庭。本案于2020年2月25日上午9时在沧州仲裁委员会泊头办事处开庭审理（泊头市解放西路工信局三楼，电话0317-8180803），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沧州仲裁委员会**

**河北法制报** 责编:刘丽丽 邮箱:hbfbzs@163.com

**张波：**

本院受理原告高捷诉你和河北明博轩古典家具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2019）冀0110民初30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刘新会：**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朱玉友与被执行人刘新会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该案依据的（2019）冀0110民初203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10执187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执行通知送达之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范谱刚、郭丽梅：**

本院受理原告谷彦宾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冀0110民初36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李拥军、吕清风：**

本院受理申请人刘晓峰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31执恢3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查封裁定书、评估拍卖等执行手续。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平山县人民法院**

**房兴龙：**

本院受理原告康晓芳诉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23民初252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正定县人民法院**

**交换空间石家庄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卢根林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0105民初624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宝林、河北金斯泰尔实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辛翠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二审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01民终1063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宝林、河北金斯泰尔实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董天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二审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01民终1063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晓磊：**

本院受理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南门里支行与你(王晓磊，130903198210070327)发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选定仲裁员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及当事人地址确认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来本会领取以上公告文书，经过60日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15日内选定仲裁员，并与申请人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逾期未能选定，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崔树根、陈庆征为本案仲裁员，潘新生为本案首席仲裁员，并组成以潘新生为首席仲裁员，崔树根、陈庆征为仲裁员的仲裁庭。本案于2020年2月25日上午9时在沧州仲裁委员会泊头办事处开庭审理（泊头市解放西路工信局三楼，电话0317-8180803），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陈艳君：**

本院受理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南门里支行与你(陈艳君，130902197704120389)发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选定仲裁员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及当事人地址确认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来本会领取以上公告文书，经过60日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15日内选定仲裁员，并与申请人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逾期未能选定，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崔树根、陈庆征为本案仲裁员，潘新生为本案首席仲裁员，并组成以潘新生为首席仲裁员，崔树根、陈庆征为仲裁员的仲裁庭。本案于2020年2月25日上午9时在沧州仲裁委员会泊头办事处开庭审理（泊头市解放西路工信局三楼，电话0317-8180803），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沧州仲裁委员会**

# 公告